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年4月26日，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在公司3708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名，实到监事4名，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监事2人，郭剑安监事、张泽玉监事通过网络视频参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贵芳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为4票，其中同意票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21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,338,952,170.04元，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

1,885,257,307.33元。以母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金额进行利润分配。母公司2021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为4,730,148,099.31元,本期母公司净利润为1,885,257,307.33元,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88,525,730.73元,本期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,本期已分配利润780,893,938.32元,本期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,648,095,424.14元。

为了回报广大投资者,同时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以及项目投资对资金的需求,拟以公司总股本6,569,750,886股为基数,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.50元(含税),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分配985,462,632.90元,剩余4,662,632,791.24元结转至以后年度。

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,由于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股份发生变动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,公司将在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保持每10股利润分配的金额不变,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及结转至以后年度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。

表决结果:有效表决票数为4票,其中同意票4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和深交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(2022年修订)》的要求,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。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;该报告的内容能真实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;监事会保证公司2021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有效表决票数为4票,其中同意票4票,反对票0票,

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审阅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的反应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现状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的、准确的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为 4 票，其中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为4票，其中同意票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存、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2021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，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、公开和公正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未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为4票，其中同意票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部分会计政策的变更主要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下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》要求进行变更，有利于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为4票，其中同意票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和深交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2年修订）》的要求，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该报告的内容能真实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监事会保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为4票，其中同意票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4月27日

